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9-081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9年12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机构设置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9-134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3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设立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基金设立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32)。

2019年12月20日,该产业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宜昌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9D0HCOJ

2.名称: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9-056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海上风电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缆”)收到招标代理机构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确认东方电缆为浙江嵊泗海上风电项目中的中标单位,现将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浙江嵊泗#6#海上风电项目

2.招标编号:CGN-2019110002

3.中标产品:220kV海缆与陆缆

4.中标金额:4,985万元人民币

中广核嵊泗#6#海上风电场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嵊泗海域东海大桥东侧,场址分为5#场址和6#场址。工程规划装机容量281.25MW,风场配套新建一座220kV海上升压站,并在前期岱山4#风电场已建的陆上集控中心进行扩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5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23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19年10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披露的有关公告,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10月14日起复牌。

2019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9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问询函的回复》,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了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被严重质疑后,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应当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至少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说明重组具体进展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2019年11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9-064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审议程序: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十五次董事会、第三届第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期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具体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遵义乾鼎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计划,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具体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另行公告,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同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未来适当时机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价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8,000万元且不超过16,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及《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同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未来适当时机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价回购具有必要性。